

电子公文打印版	
打印单位	
打印人	
年	月 日

广西壮族自治区

应急管理厅文件

桂应急发〔2019〕108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 2019 年 广西农村居民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：

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2019 年广西农村居民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

2019 年 10 月 14 日

2019 年广西农村居民因灾倒损住房 恢复重建实施方案

2019 年以来，我区洪涝、风雹、台风、滑坡和山体崩塌等自然灾害多发、频发，造成较多农村房屋倒塌或者严重损坏。据统计，截至 9 月 25 日，全区共有 1893 户因灾倒损农房（指倒塌和严重损坏农房，下同）需政府支持恢复重建。我区今年的主汛期已于 9 月底结束，为切实做好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工作，支持受灾群众重建美好家园，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，根据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政府主导，发挥群众主体作用。各地要加强对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切实做好资金补助、政策扶持、技术指导、质量监管、竣工验收等各项工作。积极引导受灾群众开展恢复重建，调动群众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发挥群众自力更生、自主建房的主体作用。

（二）坚持突出重点，分类救助。各地结合实际建立分类救助机制，充分考虑受灾损失、家庭收入等情况，因户实施差别补助。优先考虑受灾建档立卡贫困户、五保户、低保户、残疾人、重点优抚对象家庭的救助，可根据财力承受和资金筹措情况，适当增加补助资金。

（三）坚持规范管理，公平公正公开。加大政策宣传，公开申报条件，规范审批程序，严格执行评议、审核、公示等评审步

骤，公平公正确定帮扶对象，公开审批结果，接受群众监督。规范组织实施，强化资金项目监管，严守质量安全关，严格落实各方责任。

（四）坚持因地制宜，科学规划。充分尊重群众意愿，允许群众自主选择分散建房或集中建房。加强规划指导，尽量避开灾害多发、易发区域，确保安全可行。结合乡村振兴、新型城镇化建设，确需集中连片建房的，必须先规划后建设，量力而行，不搞“一刀切”和“花架子”。农房建设注重传承民族文化特色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2020年5月31日前，完成所有2019年因灾倒损农房重建工作。重建房屋布局合理、规模适度、经济安全，房屋建筑面积每户不低于30平方米（五保户不低于15平方米）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确定帮扶对象。自治区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帮扶的重建对象，原则上是因灾倒塌或严重损坏唯一居住住房且需要恢复重建的农户。由受灾户户主提出申请，经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组织民主评议，符合救助条件的，在自然村（社区）范围内公示。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由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审核，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批，审批结果在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公示栏公布。

（二）明确补助标准。因灾倒损唯一住房农户的重建补助资金，由两部分组成。

一是保险理赔。自治区已经为全区农房购买了政策性保险，

并列为今年的为民办实事项目。农户唯一住房因灾受损的，每户最少可获理赔 2.5 万元。

二是政府补助。自治区统筹中央和本级安排的救灾资金，按平均每户补助 2 万元标准向各县（市、区）安排重建补助资金；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根据上级下拨救灾专项资金及本级财政配套的救灾资金，结合家庭困难程度对重建对象实行分类救助，县级政府安排给重建对象的补助金额不得少于 2 万元/户。

（三）下达补助资金。2019 年 8 月 6 日前因灾倒损农房的恢复重建补助资金，自治区财政已经在 6、7、8 月分 3 次下达到各县（市、区）。8 月 7 日至 9 月 25 日因灾倒损农房需要政府支持恢复重建的，由各地逐级审核后上报，自治区将根据建设任务量另行安排补助资金。9 月 25 日后因灾倒损农房需政府支持重建的，重建补助首先从各地历年结余的救灾资金解决，结余资金不足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安排，重建任务量大、县级人民政府安排确实有困难的，自治区将根据建设任务量考虑追加补助资金。市、县级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重建对象启动倒损农房重建工作，加快建设进度，达到拨付条件后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到户。

（四）竣工验收。县级人民政府加强技术指导和质量安全管控，确保达到安全标准。对完成重建任务的，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及时组织检查验收，严格审核房屋质量、面积等，符合验收条件的给予验收，未达到验收条件的要求整改。设区市人民政府要加强验收工作的指导和检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自治区减灾委员会负责全区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工作的组织、协调和督导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加强对辖区内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统一研究部署，定期开展督查检查。各级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合力做好组织实施工作。

（二）完善帮扶措施。市、县两级人民政府要制定出台专项优惠政策，尽可能开辟“绿色通道”，减轻税费负担。受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涉及的税费、工本费、管理费、手续费等费用，能减则减，能免则免，尽量做到少收费、零收费。重建任务较重的地区，要积极开展部门对口援建工作，争取多方帮扶支持，形成重建合力。

（三）确保质量安全。强化质量意识，严控工程质量，把质量要求贯穿到规划设计、建设实施、竣工验收各个环节。农房重建注重综合防灾和房屋安全需求，确保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标准规范，符合防灾抗灾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监督检查。市、县两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工程质量、工程进度、资金管理使用的督促检查，切实管好用好重建资金，确保资金发挥效益；主动向社会公开灾后倒损农房恢复重建工作情况，积极接受社会监督。自治区将适时开展督查。对任务落实不到位、工作进展迟缓、执行规定有偏差的，要及时予以指导、通报；对严重影响任务进度或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。

(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)

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办公室

2019年10月21日印发

经办人: 苏 峰

联系电话: 0771-2637930

(共印 130 份)